遗失声明

工作证号: 13101202170315644,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张志

成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 号: 13101200510418230, 声明

减资公告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276250J, 经股东会

3000万元现减至1500万元,特

澄朵影业(上海)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营权,声明作废于海淇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遗失生业热压本统统一社会信用代第913101135931055010 声明在每

510118601006954, 声明作号。 上海市崇明县易通百货店遗传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10230MAIM4CH282, 声明作废 上海市青浦区唐美玲里发店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310229600582133

[310229600582133],声明作完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沁冬小吃店 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 编号: JY2310117002022

河方: JY23101170030022, 声明作 上海派十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失营业执照剧本, 统一社会员 码:9131011444

大宫业机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91310114MAIGU0799C, 声明作, 91310114MAIGU0799C, 声明作, 上海市青浦区众口品饮食店遗营业执照正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码, 92310118MAIMOUT64R, 声明作, 上海 莉 忠 服 装 厅 遗 失 管, 以照正副本, 编号: 2900000001104140191。(92),声明作, 上海海水源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大学的

上海福第纳纺织品有限公司遗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

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

张超军, 遗失律师工作证,

刑法不是 治理社会问题的万能药

日前,"男子偷割韭菜获利 8 元被 判刑半年""无业博士偷菜被刑事拘 "小区内醉酒挪车被追究刑责"等 案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对此类轻微不 法行为动辄入罪并科处刑罚, 潜藏着社 会治理过度刑法化的隐忧与危机。

刑法不是治疗社会问题的万能药 若社会治理过度依赖刑法, 就会患上 "刑法依赖症"。这种依赖症是近年来-些地方社会治理中出现的非理性现象, 具有高度的法治风险与社会危害。一方 面,它将打破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均 衡结构。相较于民法, 刑法应呈现威严 的面孔,但随着刑事责任适用范围的不 断扩张, 刑法的威慑力和一般预防效果 将大打折扣,刑法的严肃性、严厉性受 到侵蚀。另一方面,社会治理过度依赖 刑法必然导致大量轻微不法行为入刑, 犯罪圈不断扩张,刑事司法讨度犯罪 化。其最致命的后果是削弱了犯罪行为 的非难性与可谴责性,消解了刑法的社 会认同, 使得公众对整个刑事司法系统 的信心逐渐衰退。

现代刑事法治逻辑要求社会治理既 要主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危害严 重、影响恶劣的犯罪行为, 刑法该出手 时要果断出手, 充分发挥法益保护机 能, 但也要克服"刑法依赖症", 坚守 刑法的"保障法"地位及最后手段性, 保持应有的谦抑与审慎, 避免把社会问 题依法治理简单理解为依刑法治理。

那么,在社会治理过程中应当如何 克服"刑法依赖症"?

首先,在价值理念层面,维护刑法 保障自由权利之根基。基于社会契约

论, 法治国家权力 (刑罚权) 合法性的 全部基础在于保障公民自由权利。因 此,现代刑事司法理念要求刑罚权的行 使应被限定在法律最小必要限度内, 滥 用刑罚会动摇刑法的根基和信仰。刑法 若要继续保持它是所有部门法的"保障 法"地位,就必须寻根固本,成为公民 赖以保护自身自由权利的盾牌,而不是 悬在公民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其次, 在刑事立法层面, 对积极预 防性刑法观应理性反思。风险社会背景 下, 刑法虽然不是最有效的社会治理手 段, 但刑事立法却是最为便捷的手段, 因为较之于其他复杂的社会治理措施, 将某种行为人罪或者修改提升其法定 刑,无疑相对容易。然而,刑法虽然是 防范和治理社会风险的利器, 但并不是 遏制危险的良药, 更不能成为公众情绪 的"晴雨表"。我国刑事立法应秉承理 性主义并恪守核心刑法的边界, 理性反 思积极预防性刑法观, 以防止不断扩大 的刑法处罚范围最终消损刑法自身的权

再者,在治理模式层面,坚持民刑 共治的社会治理模式。长期以来, 重刑 轻民的社会治理模式普遍受到青睐。刑 事治理虽简单高效, 但却容易损害国家 与公民的关系,特别是轻罪人刑后引发 或激化的新的社会矛盾导致社会治理成 本增加、难度增大。案件数量高居榜首 的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就是例证,许多人 因这种轻罪而留下犯罪前科,不但失业 且难以再就业,或因失业心情低落、或 因失业积累下对社会的怨恨而再次犯 罪。如果刑事治理惩处了一种犯罪却又 引发另一种犯罪,这样的治理既得不偿 失又于事无补。法治社会的构建在于保

持国家公权力与公民私权利之间的平 衡,过多运用刑罚权不仅侵蚀了私权利 的空间,而且导致社会治理结构失衡。 因此, 只有民先刑后、民进刑退, 方能 形成轻重有序、责任有别的民刑共治体 系,实现从倚重刑法转向私法自治的社 会治理能力现代化。

最后, 在司法实践层面, 恪守形式 人罪与实质出罪的路径。刑事司法不能 背离人之常情、世之常理。实现法理情 的有机结合,既要靠完备的法律制度,更 要依赖司法者的经验、智慧与良知。对 干司法者而言, 应仔细体会每一个案件 背后的良知所在,尊重并正视人性的弱 点,坚守正义,在司法实践中遵循"人 罪合法, 出罪合理"的原则, 对刑法规 范予以实质解释,避免"无罪之罚"现 象的出现,推动司法朝着良善的方向运 行。现代法治国家并非对所有不法行为 均施以刑罚, 能够使用其他手段也能达 到保护法益之目的时,则务必放弃刑 罚。因此,有必要通过形式入罪和实质 出罪,构建形式上"有罪不一定罚"的 出罪通道,从而充分实现刑法的人权保

"刑法不仅仅限制自由,它还创造 自由。"刑法对公民自由的限制必须清 晰界定合理边界,否则刑法就失去了意 义和适用的空间。刑法不是治疗社会问 题的万能药,社会治理"刑法依赖症" 有损刑法的正义与威信,作为"必要的 恶"和"最后的手段"的刑法,不应成 为阻碍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挡箭牌。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 长、教授、博导,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 究会常务理事, 第七届全国十大杰出青 年法学家)

保持司法定力,徒法不足以自行

在"人人皆为记者,人人皆为媒 介"的时代,公众表达的途径、方式、 速度和效率较之以往发生了根本性的变 化。与此同时,自媒体和互联网时代的 网络舆情, 也对司法产生了更大的影响 和冲击。常常可以看到,有些声音在法 律案件司法裁判之前,甚至在法律事实 确定之前,就对案件定性、对相关人员 舆论审判,进而形成网络舆情,甚至通 过人肉搜索、极端言论等方式对当事 人、甚至司法人员实施网络暴力。这种 情形给司法机关提出了一个必须认真对 待的问题——面对汹涌舆情,司法的 定力该如何保持?

司法定力与民意相兼容, 倾听并尊 重真实的民意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 发展思想的要求。需要强调的是,这里 的民意,是真实的民意,是一种卢梭意 义上的"公意",是汇集了每个人的观 点和想法并发生"化学反应"后包容人 民群众真实意志、体现为公共利益的民 意, 而不是误导公众、使公众情绪化表 达被倾向性放大甚至极端化的舆情。我 国现有的一些制度安排, 也为司法合理 吸纳民意提供了弹性空间,司法机关在 坚守法律规范的基础上合理吸纳民意, 更有助于司法裁判实现法理情的统一 在严格公正司法的同时, 同应和引导民 意,为法律尊严和法治实现奠定坚实基

"徒法"或"徒法律人"不足以自 行,司法定力不是仅靠法院和法官就能 自我养成的,需要有一个内外兼修的系 统工程给予制度性保障。

保有司法定力先要练好"内功" 对司法机关而言,坚守法律职责意味着 要有良好的法律技艺,坚持法治信仰意 味着恪守法律职业伦理。良好的法律技 艺是法律人面对纷繁复杂的网络舆情能 够保持清醒的智慧源泉,也是司法定力 根基所在。法律职业伦理则是司法机关 及其工作人员面对舆情巨浪我自岿然不 动的道德堤坝。恪守法律职业伦理除了 要坚持《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外, 还要警惕某些被"学术"面纱遮蔽的伦 理。避免将个人的学术理念、观点引入 司法裁判, 扭曲乃至取代法律, 更不应 以此为由罔顾民意。

其次,保持司法定力要为舆情应对 充分预留制度性安排。对于法院未判但 "网络民意"先行"认定事实"并"要 求"或"指导"法官如何裁判的现象, 包括对某些自媒体的失实陈述与传播, 既不能简单以"民意难究"听之任之无 动于衷, 也不必如临大敌一封了之。司 法机关应理性研判具体舆情, 基于法理 和规则适用制定对策。可通过公信渠道 和平台向公众解惑释法以正视听, 对舆 情中明显的违法行为合法合理地适用相 应法律。某些网络大V、主播、公众号 的行为若涉嫌侵犯个人信息或隐私权, 甚至涉嫌网络暴力,可按照《民法典》

中的侵权理论或《个人信息保护法》 《刑法》相应条款给予评定与规制。行 政和司法机关合法合理严格适用法律, 并配合有效释法,对舆情背后的公众朴 素情感予以温和兼容与善意回应, 将会 在保持司法定力的同时, 极大提升公众 对司法的认同和对法治的信仰。

此外,保持司法定力还需要整体环 境配合。司法定力的维护,事关法治中 国的进步,全社会都应给予理解支持。 网络舆情瞬息万变, 社交平台的舆情传 播常常隐藏着个人或团体利益诉求,其 中不乏为了流量和其他私人利益绑架网 络民意,引导舆情形成极端化倾向的情 况。不仅使理性、客观的意见表达淹没 在虚假汹涌的舆情中进而侵犯公众的表 达权,还通过影响乃至控制舆情对司法 产生威压, 进而带来冲击。因此, 维护 和保持司法定力还需其他相关部门和社 会组织相互配合, 如对某些网络推手和 企业涉嫌组织"网络水军"虚假宣传的 治理和对某些恶性网络暴力事件的查 处, 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司法定力的建构与维护, 不仅需要 司法机关坚守法治信仰, 练好"内功" 还需要打破学术与实务之间的藩篱, 在 学理与规则适用方面融通中和,同时更 需要国家和社会有所作为,为司法权的 运行提供清朗的舆论环境。

(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教 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在应对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的过程 中,及时查处失职渎职,行政问责发挥了 巨大作用, 体现了我国体制的优越性。但 在一些责任事故和恶性事件的处置与问责 中,各地情况并不一致,呈现出问责不统 不稳定的状况。比如,对郑州特大暴 雨所引发的重大事故的问责依法依规、实 事求是、全面客观, 赢得了社会各界的理 解与认可,然而也有一些地方的问责或避 重就轻走过场,或腾挪辗转沦为转移视线 的遮羞布, 广受公众质疑。问责非儿戏, 杜绝这种情况的发生,切实发挥问责的应 有效能, 需要厘清问责的运行规范并对症

概言之,源于我国宪法所规定的根本 原则, 我国的行政问责基本上呈现高度体 制化、组织化的运作形态, 所有的问责都 必须经由体制的吸纳、转化为内部问责的 形式。这一规范决定了当重大责任事故引 发巨大社会关注,导致上级介入并主导问 责的情况下,其行政问责会比一般事故问 责更为高效合理。而在没有达到重大伤亡 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标准, 上级未直接主 导问责时,下级行政机关自行开展的问责 就有可能被敷衍了事。出于转移上级压力 与社会关注的目的,表面上间责雷厉风 行,实际并没有直面问题实质,被动应急 匆忙遮羞, 让临时工或一线基层公务人员 扛雷, 致使真正的责任主体没有得到应有 的惩戒, 应当承担责任的领导干部没有被 追责。这样的问责既不能真正落实责任制 以儆效尤, 更不能发挥全面复盘事故之全 因从而真正解决后患的功能, 社会观感也 呈负面评价。

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建议从三 `方面入手, 防止敷衍塞责的不当问责蒙

首先, 充分发挥各级监察委的监督与 问责职能,由监察委常态化地持续监督问 责,避免公共机关关起门来问责。根据 《政务处分法》第3条,监察委对于行政 处分 (问责) 拥有监察建议权, 据此监察 委应当及时跟进问责并提出相应的监察建 议,而问责机关也应当主动通报并配合监 察委执行这一权力,将内部问责与外部监 察建议结合起来。《监察法》第十一条规

定,监察委有权"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 进行问责",而问责不力无疑也属于"履行职责不力、失 职失责"的范畴。因此,监察委不仅可以就问责提出监察 建议,还可以对问责不力的领导人员启动问责,以此激发 问责机关的高度重视, 避免问责的扭曲与异化。

其次,以问责的一般规律来审视、约束问责。表面上 看,引发问责的作为或不作为是由具体个人或少数人做出 或决策的,但这些行为与决策都是由公共组织的各个部 门、经由各种程序与环节共同运作的产物。就此而言,在 引发问责的行为个体所处的组织中,没有谁可以完全置身 事外。我们观察国家历次对重大事故的问责可以发现,被 问责公职人员尽管每次都数量众多,但他们总能有序地关 联在一起,直接或间接、或远或近地在多个层面为事故承 担责任, 因而最终的责任承担呈现出清晰的层次感与多线 性。而对其他一般事故、恶性事件或行政作为的追责、问 责虽然不会像重大事故那么复杂,但在原因关联、职责认 定上并不会背离公共组织行为的一般特征。因此,当我们 发现问责呈现出单线条与无层次形状,甚至仅集中于个别 人或基层公职人员身上,与组织行为的一般特征与职责关 联不符,该问责就极有可能已被带偏。社会公众、监察委 及上级部门可以据此来监督、审查该问责,从而防止那些 走过场不靠谱的问责蒙混过关。具有问责职能的部门和机 构也可以根据这一规律, 梳理各个具体领域的职能、职 责,编织责任路线图谱,设立问责的基本标准,以此来指 引、提高问责的规范性与实效。

最后,强化问责公众参与,健全问责监督机制,是防 止问责不力、问责不当的必备要件。我国问责制度必须也 必然会吸纳、同应人民的问责要求, 社会公众持续有力地 发出问责呼声, 有助于行政问责的启动与运作更为理性高 效。因此,应当建构有效开放的公共平台便于民众参与问

> 责,并建立相应互通机 制使监察委与行政机关 能及时、充分回应民众 呼声,改善问责缺乏外 部监督的状况,推动问 青更加公开诱明。

(作者系大连海事大学 法学院教授、博导)

让 衍 的

问

003200410130115, (16), 声明作废青浦县於工会工人俱乐部百江音像制品门市部遗失营业执照证副本, 编号: 29000001200002250250 上海市奉贤区头桥新北食品店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 0226600140503, 声明作 上海申慧电脑图文设计事务所遗 营业执照正副本,编号:28000000

准号: J290020321101, 户9715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照祥内类经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 经营者: 郭照信用代码: 92310114MaII498U0D, 编⁴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二减少量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6000~8000双-次性簇子 2一株20岁的大树

以法理思维的清晰度,助推法治社会的能见度